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76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鄭朝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5,9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3,84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0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借款不依約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9月17日止尚積欠455,994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是朋友借用其名義向原告貸款，因其朋友不還款，其也無法給付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為證，被告就此債務內容，則僅托稱其不知道、證據都在其朋友手上云云，而未為實質具體之答辯，堪信原告上述主張為真。至於被告辯稱係朋友借用其之名義借款一節，僅係其與朋友之內部關係，與原告無關，本件既係由被告出面與原告訂約，消費借貸關係即應存在於兩

造之間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合 計	5,070元	